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其持有合共770,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已達成，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該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